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債務證券代號：5782、5869、5276、5623、40115、40670、40760、5202)

(「境外美元證券」)

### 內幕消息

#### (1) 有關整體債務管理安排之重大進展

#### (2)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25(1)(b)條、第37.47A條、第37.47B(a)條及第37.47E(c)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1) 有關整體債務管理安排之重大進展

本公司欣然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即已於就其當前境外流動資金狀況制定整體解決方案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本公司與本集團現有銀團貸款之貸款人之協調委員會(「協調委員會」)之討論當前已進入後期階段，且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就整體債務管理安排之主要條款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本公司希望全體持份者保持信心，並支持本公司努力推進境外重組方案，最大程度地留存價值及保障全體持份者的利益。

## (2)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倫敦分行（「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未償還由遠洋地產實財IV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3.25%有擔保票據（債務證券代號：40670），涉及本金總額4億美元及應計利息。

### 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則於清盤起始日（即提出呈請之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始日」）後對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產（例如（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擁有的資產））作出的任何處置、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將屬無效，除非獲得高等法院頒發的認可令。倘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財產處置、轉讓或變更均不受影響。

本公司將極力反對呈請。然而，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清盤，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告，鑒於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就通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對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對於已存入香港結算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香港結算亦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將保留從有關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呈請的提出不代表呈請人能成功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佈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不認為呈請會對本公司於此階段的營運或制定整體債務管理安排造成實質性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與其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並與其債權人進行討論，以制定整體債務管理安排。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就本公司股份轉讓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在稍後階段結合其整體債務管理安排之進度，考慮是否有必要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

###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董事局認為呈請並不代表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價值。因此，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措施以堅決反對呈請，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利。同時，本公司將盡力與呈請人保持主動、良好的溝通，並在對其他債權人公平的原則下，與呈請人友善協商，妥善處理有關事宜(包括努力促使呈請盡快被撤回或駁回)。本公司致力於公平對待所有債權人，尊重其現有法律地位及債權人之間的法律償付順序。此外，本公司將堅定維護投資者利益，堅持高品質交付，不斷提升可持續經營能力。

本公司認為進行整體債務管理安排將符合所有相關債權人之利益且謹此對協調委員會於有關持續過程作出之支持及與本公司之溝通表示感謝。本公司認為協調委員會將繼續支持本公司實行其整體債務管理安排(包括支持本公司就呈請進行抗辯)。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債權人和其他持份者進行討論，並與其顧問共同做好準備工作，以促進制定切實可行的本集團境外債務重組方案。

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呈請的重大進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境外美元證券繼續停牌

應境外美元證券相關發行人要求，境外美元證券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並將會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由於本公司股份可能因針對本公司的呈請而被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因此本公司的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境外債務的任何整體債務管理安排的實施將受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由於無法保證任何整體解決方案將成功獲得實施，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i)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佈的任何其他公告所載的信息；及(ii)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宜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及孫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靳慶軍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及蔣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及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局包括李明先生及楊樂宇先生。